

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3 月 12 日，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2023 年 10 月，企业投资 2830 万元，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、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租赁面积 2961.07m²，购置打磨机、抛光机、焊机、车床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报告（环评报告表）》，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“嘉(南)环建〔2023〕52 号”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。企业仅昼间生产。

本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工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运行。

目前该项目已投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报告（环评报告表）》中已实施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焊接烟尘除尘装置由“滤筒除尘”改为“布袋除尘”。

企业其他实际实施内容，如工程性质、建设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、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企业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、打磨废气、磨平面废气、焊接废气。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打磨废气和平面磨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：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，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，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，文明操作，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。提倡文明生产，防止人为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砂纸片、废金属屑、废钢玉、废焊渣、集尘灰、

废布袋、污泥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未产生，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地面采用硬化处理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已做好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、防腐等工作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- 1、在线监测装置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- 2、其他设施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- 3、防护距离：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- 4、排污许可证：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30402589026587U001W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~1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企业对本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固体废物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：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企业废水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-2013）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2、废气：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砂纸片、废金属屑、废钢玉、废焊渣、集尘灰、废布袋、污泥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未产生，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5、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14 吨/年、氨氮 0.001 吨/年、工业烟粉尘 0.866 吨/年。根据验收报告，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建议值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验收组认为，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，通过验收，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验收监测报告中，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标准；校核检测数据的合规性；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；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；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编制。

2、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，根据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—202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、标牌及“四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。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。

3、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；做好相关风险

防范措施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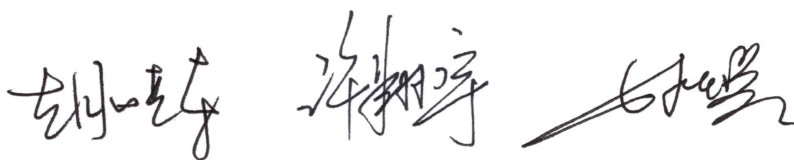
4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5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

建设单位：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2 日

（以下为空）